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A為每股認購股份A 0.312港元。認購股份A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A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認購股份B 0.312港元。認購股份B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B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8,080,000港元及27,7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A為每股認購股份A 0.312港元。認購股份A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B為每股認購股份B 0.312港元。認購股份B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張彪兵，作為認購人A

認購股份數目：60,000,000

認購價A：每股認購股份A 0.312港元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專業投資者，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事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持有2,795,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認購人A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A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A 0.312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

完成後，認購人A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A

認購價A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22.83%。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每股收市價0.3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A的市值約為23,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A的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認購價A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

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720,000港元。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8,52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A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309港元。

認購股份A的地位

認購股份A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A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A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發出之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A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認購人A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A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於其後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A的完成將於認購協議A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靜，作為認購人B

認購股份數目：30,000,000

認購價B：每股認購股份B 0.312港元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專業投資者，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從事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的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認購人B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B

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B 0.312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

完成後，認購人B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價B

認購價B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22.83%。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B日期每股收市價0.3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B的市值約為11,700,000港元。

認購股份B的總面值為300,000港元。

認購價B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

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60,000港元。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26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B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309港元。

認購股份B的地位

認購股份B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B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B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發出之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認購人B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於其後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B的完成將於認購協議B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44,638,60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3,555,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認購事項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以及研發及商業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8,080,000港元及約27,7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對本集團而言是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透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是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因為該等認購價較上文所載市價有所折讓，而此乃經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唐榕先生	396,200	0.02%	396,200	0.02%
主要股東				
毛裕民博士	369,909,900	18.55%	369,909,900	17.75%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70,810	0.39%	7,770,810	0.37%
JNJ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5,000,000	2.76%	55,000,000	2.64%
周耀庭先生	333,799,900	16.73%	333,799,900	16.02%
認購人A	2,795,000	0.14%	62,795,000	3.01%
認購人B	—	—	30,000,000	1.44%
公眾股東	1,224,600,964	61.41%	1,224,600,964	58.75%
總計	1,994,272,774	100%	2,084,272,774	100%

附註：

1.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權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擁有33.5%、33.5%及33.0%權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2. JNJ Investments Limited為Blowindow Gene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555,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Erick Wong (作為認購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176港元認購137,6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於本公告日期時已終止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44,638,6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張彪兵，除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的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陳靜，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事項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B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認購股份A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就認購認購股份B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價」	指	認購價A及認購價B之統稱
「認購價A」	指	每股認購股份A 0.312港元
「認購價B」	指	每股認購股份B 0.312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將由認購人A認購的6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將由認購人B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